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韓宜庭

選任辯護人 吳永茂律師
羅玲郁律師
侯昱安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0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韓宜庭係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之住戶，因曾與居住於同大樓10樓之告訴人何炤委發生糾紛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6日7時30分許前某時，在該大樓10樓之電梯口張貼寫有「十樓噁男 好噁心」之紙條，藉以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與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前述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
05 法官 許瑜容
06 法官 李冠儀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陳又甄